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中心机房
软硬件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平采磋商-2025-53

采 购 人：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益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中心机房
软硬件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平采磋商-2025-53

采 购 人：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益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3
A.说明	13
B.磋商说明	13
C.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4
D.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E.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程序及相关说明	17
F.授予“合同”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服务要求	23
一、项目概况	23
二、技术要求	23
三、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磋商办法	30
一、磋商原则	30
二、磋商程序	30
（一）磋商	30
（二）磋商小组	30
（三）磋商程序	30
（四）评审磋商文件	30
（五）磋商办法	32
（六）磋商纪律	37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中心机房软硬件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平采磋商-2025-53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中心机房软硬件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68000 元
最高限价：66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平公资采 2025529 号-1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中心机房软硬件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668000.00	668000.00	是	66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采购 1 年 7×24 小时数据中心机房小型机，磁盘阵列，服务器，数据库一体机、网络设备等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备件、备机保障、固件升级、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监控系统、备份系统日常维护、性能监控、性能调优、版本升级、数据迁移、数据整合等技术服务。紧急故障处理服务，随时解决数据中心机房软硬件设备出现的任何故障，保证核心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已落实；
 -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5.4 服务期限：壹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授权；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1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需提供“中国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平顶山市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005452110L

联系方式：0375-262759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祥云路与顺德路行政审批中心综合楼 5 楼

联系人：郭鑫

联系方式：0375-29788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益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火车站西侧良基地产 5 楼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76982663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769826631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祥云路与顺德路行政审批中心综合楼 5 楼 联系人：郭鑫 联系方式：0375-2978860
2	代理机构：河南恒益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火车站西侧良基地产5楼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7698266316 电子邮箱：hnhyszx@163.com
3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中心机房软硬件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4	采购内容：采购 1 年 7×24 小时数据中心机房小型机，磁盘阵列，服务器，数据库一体机、网络设备等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备件、备机保障、固件升级、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监控系统、备份系统日常维护、性能监控、性能调优、版本升级、数据迁移、数据整合等技术服务。紧急故障处理服务，随时解决数据中心机房软硬件设备出现的任何故障，保证核心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服务期限：壹年
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6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或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1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3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不允许。
15	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服务结束后，采购方向中标人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7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08 时 40 分 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保存并成功上传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18	竞争性磋商最高限价： <u>668000.00 元</u> ，超出磋商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9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0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
21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

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

	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3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政府采购账号注册。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中心机房软硬件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供应商” 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服务” 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该项目服务等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响应性文件” 指磋商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2.6 “成交供应商” 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各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应考虑这一因素。

4.2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B.磋商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相关服务、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 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磋商办法
- (7) 响应性文件格式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8.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C.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9. 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性文件。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性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格式见“第七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运维服务方案
- （五）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其他资料

10.2磋商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必须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 否则, 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报价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而作出的报价明细。

10.3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 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 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 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 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11.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综合价格, 所有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

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包括所有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在项目实施整个过程中出现任何的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2 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报，并按要求填报报价。

12.3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5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12.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

12.7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12.8 供应商每一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12.9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10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2.11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2.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从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4.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性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4.3 响应性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4.4 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字，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D.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5. 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保存并成功上传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特殊情况需推迟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E.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程序及相关说明

16. 磋商说明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得低于总人数的2/3，从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备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每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17. 磋商原则

17.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17.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17.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 磋商程序、内容

18.1 由评审专家随机确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顺序；

18.2 首次报价即响应性文件中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再次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6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8.9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18.10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19.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9.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2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性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其响应性文件。

19.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0. 注意事项：

20.1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0.2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经查实，若磋商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首先做出没收该供应商全额磋商保证金的处理，同时，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报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办法”。

F.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服务到期后，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进行合同签订和续约，或顺延至下一年度。

23.3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

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

23.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4.2 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4.4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25. 腐败或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5.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5.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证影响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性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采购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5.3 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供应商在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该供应商为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则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采购项目为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中心机房软硬件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共一个包。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招标采购标的（数据中心机房软硬件设备维保服务）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清单

系统类别	系统名称	描述	数量
硬件设备	数据库服务器（小型机）	IBM P750	2
	应用服务器	IBM X3850	7
	交换区服务器	IBM X3650	2
	外网服务区服务器	IBM X3650	3
	管理服务器	IBM X3650	4
	应用服务器	浪潮 NF8460M3	4
	应用服务器	浪潮 NF8420M3	7
	应用服务器	浪潮 NF5225	1
	应用服务器	浪潮 NF5245M3	2
	磁盘阵列	EMC VNX5500	2
	SAN 交换机	IBM B24	2
	负载均衡器	F5 BIG-IP 1600	2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9312	2
	路由器	H3C SR6604	2

	外网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700	1
	二级交换机-24P	华为 S3328	3
	二级交换机-48P	华为 S3352	2
	千兆防火墙	华为 1000E	3
	入侵检测设备	NIDS NX3	1
	交换区防火墙	网神	1
	KVM	IBM	1
	KVM	AS-7116ULG	2
	负载均衡器	A10 Thunder 930	2
	千兆防火墙	华为 USG6000	1
	WEB 防火墙	启明星辰 WAF700-M	1
	上网行为管理	网御 ACM-C2580	1
	数据库审计	启明星辰 GE1500ER	1
	漏洞扫描	网御 TS-SC-E1700	1
	堡垒机	启明星辰 OSM-3600	1
	昆腾带库	Scalar i40	1
	启明星辰网闸	CAP-6000-2620BD	2
	磁盘阵列	日立 G200	1
	刀框服务器	HP C7000	2
	中间区服务器	浪潮 NF8480M5	2
	数据库一体机	Oracle MiniCluster S7-2	1
	中间区交换机	华为 S7703	1
	核心防火墙	启明星辰 USG	1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6	2

	外联 VPN	深信服 EMM-1000 v2	1
	人力资源网站服务器	华为 RH2288H V3	2
系统软件	数据库	Oracle Database	5
	中间件	Weblogic Nginx Tomcat	47
	操作系统	IBM AIX Microsoft Windows Linux Oracle Solaris	73
	虚拟化	VMware	8
	数据保护	Commvault	1

2、采购标的服务内容清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据库系统	✓ 7×24 小时远程+现场技术支持； ✓ 故障排除服务； ✓ 产品安装服务； ✓ 性能诊断与性能调优； ✓ 数据库补丁包服务； ✓ 数据库迁移和升级服务； ✓ 巡检服务； ✓ 培训服务。
系统监控	✓ 7×24 小时远程+现场技术支持； ✓ 部署服务； ✓ 服务运行状态监测； ✓ 配置变更维护； ✓ 性能诊断与性能调优； ✓ 故障排除服务； ✓ 巡检服务； ✓ 培训服务。
操作系统	✓ 7×24 小时远程+现场技术支持；

	✓ 系统维护、调整及安全性设置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 对操作系统的错误进行记录、分析、为操作系统做故障诊断； ✓ 实施操作系统的安装及系统增强； ✓ 提供并实施操作系统补丁的分发、安装和测试； ✓ 辅导掌握操作系统软件的基本操作，并给予技术支持； ✓ 对操作系统软件的运行实施定期预防性的维护和检查； ✓ 提供系统优化和性能调整。
中间件系统	✓ 7×24 小时远程+现场技术支持； ✓ 应用服务器系统维护、调整及安全性设置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 对应用服务器系统的错误进行记录、分析、为应用服务器系统做故障诊断； ✓ 实施应用服务器系统及其运行平台系统的安装及系统增强； ✓ 提供并实施应用服务器系统补丁的分发、安装和测试； ✓ 辅导掌握应用服务器系统的基本操作，并给予技术支持； ✓ 对应用服务器系统的运行实施定期预防性的维护和检查； ✓ 提供应用服务器系统的优化和性能调整。
PC 服务器 小型机	✓ 7×24 小时远程+现场技术支持； ✓ 对服务器的错误进行记录、分析、为服务器做故障诊断； ✓ 提供服务器操作系统安装、备份服务； ✓ 辅导掌握服务器的基本操作，并给予技术支持； ✓ 对服务器的运行实施定期预防性的维护和检查； ✓ 提供服务器质保服务，当设备出现故障问题无法修复时，提供备件或者备机服务，负责更换同品质、同规格的配件。
存储系统	✓ 7×24 小时远程+现场技术支持； ✓ 提供存储系统维护、调整及安全性设置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 对存储系统的错误进行记录、分析、为存储系统做故障诊

	断； ✓ 结合不同的主机系统提供应用规划、Raid 设置、LUN 划分、多路径软件安装、性能优化等安装及系统增强服务； ✓ 辅导掌握存储系统的基本操作，并给予技术支持； ✓ 对存储系统的运行实施定期预防性的维护和检查； ✓ 提供存储系统的优化和性能调整； ✓ 提供存储设备质保服务，当设备出现故障问题无法修复时，提供备件或者备机服务，同时负责更换同品质、同规格的配件。
数据备份系统	✓ 7×24 小时远程+现场技术支持； ✓ 提供数据备份系统维护、调整及安全性设置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 对数据备份系统的错误进行记录、分析、为数据备份系统做故障诊断； ✓ 备份和恢复方案设计、备份软件系统安装、磁带库或虚拟带库规划、备份策略配置、数据恢复方案制定、数据恢复测试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 辅导掌握数据备份系统的基本操作，并给予技术支持； ✓ 对数据备份系统的运行实施定期预防性的维护和检查； ✓ 提供数据备份系统的优化和性能调整。
网络设备 (交换机、 路由器、 负载均衡等)	✓ 7×24 小时远程+现场技术支持； ✓ 网络拓扑管理 ✓ 网络性能参数的监视 ✓ 告警分析与统计 ✓ 配置变更 ✓ 提供网络设备质保服务，当设备出现故障问题无法修复时，提供备件或者备机服务，负责更换同品质、同规格的配件。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方式：7×24 小时远程+现场服务。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50%，服务到期后支付合同额的 50%。

6. 服务要求：

设备、系统故障分为严重、一般、轻微三个等级，乙方根据系统故障的不同等级，提供不同的故障响应及解决服务：“严重”为系统无法运行或基本无法运行，或系统重要功能失效或基本失效；“一般”为系统可以运行，但非重要性功能的使用受到限制；“轻微”为其它轻微影响系统使用的故障。

乙方应对甲方设备、系统故障做出及时响应：

（1）对于严重级别故障，乙方应立即派出高级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与此同时，乙方现场运维技术人员应通过电话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乙方派出的高级技术人员应当在 4 小时内（从甲方故障报告时间起算，下同）到达故障现场。

（2）对于一般级别故障，乙方立即通过电话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如故障在 2 小时内无法排除，乙方应立即派出高级技术人员在 1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

（3）对于轻微级别故障，乙方应立即通过电话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如故障在 2 小时内无法排除，乙方应立即派出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

（4）对于无法现场解决的故障，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7. 服务保证：

7.1 安全性保证

乙方技术人员保证在安装部署、例行巡检、维护、测试、调试、操作、故障解决等技术运维过程中，不得妨碍甲方关键业务正常运行。

7.2 涉密保证

（1）乙方保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保密规定，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并签订保密协议。

（2）乙方保证参与技术服务项目的人员，都是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经历中，始终坚持遵守职业道德的约束，从未发生过违反职业道德的情况。

（3）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必须使用到甲方较敏感信息时，乙方人员必须遵守最小接触原则，只有必不可少的人员可接触到相关信息，并对信息严格保密，由于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信息泄露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3 运维技术人员法律知识培训保证

乙方派驻甲方的运维人员，上岗前乙方需对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

8. 项目验收要求：

（1）文档和交付资料整理

在项目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总结相关工作，应在本项目完成之后 1 个月内整理并提交完整的交付资料，为后期年度维护工作保留参考资料。

（2）项目验收条件：

供应商已经完成按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工作。

供应商各类验收资料齐备完整。

（3）项目验收成果文件：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前，应至少完成如下资料：

项目各类方案。

项目各阶段工作过程记录及验收记录。

项目技术资料。

项目涉及的使用操作及维护手册。

（3）验收方式：

如果供应商确定项目已达到约定的验收条件时，应提前 3 天及以上通知采购人根据合同进行验收。

如果项目或某部分项目未能通过验收，则供应商应根据验收结果对项目或某部分项目进行整改或修复，待整改修复完毕之后再重新验收。

项目通过验收或重新验收通过，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第六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一）磋商

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地点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依法组建，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得低于总人数的2/3，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每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三）磋商程序

- 1、由评审小组随机确定磋商报价的顺序，首次磋商报价即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
- 2、形式评审、资格性审查与响应性审查；
- 3、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最后报价磋商；
- 4、磋商文件中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评审磋商文件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中的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未存在选择性报价，且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最高

		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授权。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1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监狱企业应按照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0 万元，占预留份额 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66.8 万元，占预留份额 100%。
	7.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 投标承诺	供应商提供其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承诺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供应商提供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承诺

以上形式审查、资格性审查、响应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五）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是指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40分

3.2.1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 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本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 4、有效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超出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5、磋商小组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技术部分 评审标准 (50 分)	技术要求 (10 分)	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得满分 10 分,服务内容有一项未响应或无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40 分)	采购人运维服务需求现状分析: 0-4 分 第一档: 供应商对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中心机房软硬件设备现状分析客观,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提出符合采购人运维实际需求合理化建议的得 4 分; 第二档: 供应商对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中心机房软硬件设备现状进行分析,提出关于运维方面建议的得 2 分; 第三档: 供应商未提供该项内容或提供的该项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得 0 分。
			技术人员安排及分工: 0-4 分 第一档: 供应商拟投入技术人员有相关经验、安

			排合理、人员投入有保证、所有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的得 4 分； 第二档：供应商有项目拟投入技术人员安排及职责分工的得 2 分； 第三档：供应商未提供该项内容或提供的该项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得 0 分。
			涉密保证方案：0-8 分 第一档：涉密保证方案内容合理，制定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涉密保证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应包括涉密制度、本项目涉密内容及范围、涉密人员培训计划、涉密保证措施、突发紧急问题处理等）明确详尽，且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 第二档：涉密保证方案内容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第三档：有涉密保证方案的内容，提供的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第四档：供应商未提供该项内容或提供的该项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得 0 分。
			运维服务方案：0-8 分 第一档：运维服务制度合理，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全面（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计划安排、服务流程、服务手册等）明确详尽，且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 第二档：有运维服务制度和方案内容，方案内容有明确的服务安排，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第三档：有服务服务制度和方案内容，提供的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第四档：供应商未提供该项内容或提供的该项内

			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得 0 分。
			安全性保证方案：0-8 分 第一档：健全的安全保障体系，设计合理可行的整体安全部署，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运维过程中不妨碍甲方关键业务正常运行的保证措施内容合理、明确、详细、有充分安全性保证的得 8 分； 第二档：有基本的安全保障体系，有明确的整体安全部署，安全保证措施内容明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 6 分； 第三档：有安全保证方案内容且对应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第四档：供应商未提供该项内容或该项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0-8 分 第一档：方案内容完善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计划及服务流程科学合理，对项目实施期间不间断运维服务得重点和难点分析到位、保证措施可充分保证本项目服务期限和质量，具备自主研发的运维管理系统（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8 分； 第二档：服务计划及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明确齐全，提供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6 分； 第三档：有保证方案内容且对应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第四档：供应商未提供该项内容或该项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得 0 分。

3.2.3	商务部分 评审标准 (4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类似业绩：0-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运维服务项目业绩合同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注：需提供复印件以响应文件中类似业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类似业绩的乙方（指合同受托方或运维服务提供方）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拟派技术人员 (20 分)	拟派技术人员：0-20 分 供应商拟派运维成员中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 4 人，每名技术人员均需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认证证书至少 1 年以上，证书要求如下： Oracle database 11g OCM(Oracle Certified Master)； Oracle database 12c OCM(Oracle Certified Master)；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BEA CA(Certified Administor)； EMC ISA(Information Storage Associate) IBM CSE (Certified Systems Expert)； 团队成员若 1 名技术人员同时具有三个上述证书得 10 分，同时具有两个上述证书得 6 分，具有 1 个上述证书得 2 分。 注：需提供复印件以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运维成员组成、人员的认证证书、2024 年 5 月以来（含 5 月）供应商为其成员缴纳的连续 12 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本地化保障 (10 分)	本地化保障：0-10 分 第一档：供应商在平顶山市区（不包括下属县、市）设有常驻机构和备件库，常驻 4 名以上专业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服务；本地备件储备齐全，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确保满足本项目维护需求，可实现 2 小时内快速更换；备件库应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备件的存储、维护和更新，确保备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用。得 10 分。 第二档：供应商在平顶山市设有常驻机构和备件库，常驻 3 名专业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服务。得 6 分。 第三档：供应商在河南省设有常驻机构和备件库，有常驻专业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服务。得 2 分。 第四档：供应商未提供该项内容或该项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得 0 分。 本地常驻机构和备件库实地备查。
--	--	-----------------	---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应将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评审过程中，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平均值。

（六）磋商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 1、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3、磋商工作按规定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 4、磋商小组成员如与磋商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7、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会场。

8、为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审工作结束前，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不得单独行动。

9、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C01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C14 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C12 元（¥ C13）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C05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达到 C17。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质量标准	
服务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范围及内容	单位	数量 (年)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运营环境 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四、运营环境服务 需求’	项/年	1			
2	软件运维 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软件运维服务 需求’	项/年	1			
3	驻场运维 服务	详见详见招标文件第 五章 ‘六、驻场运维 服务需求’	项/年	1			
	合计						

注：1.本表报价合计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且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的采购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后续
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 资格审查资料

(内容及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承诺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平顶山银行“银政易贷”贷款简介

平顶山银行在平顶山、郑州、洛阳、南阳、新乡、信阳、商丘设立营业网点 72 个，其中平顶山地区 50 个，金融服务能力强，业务品种多。多年来，平顶山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以“竭尽我能、感动你心”的服务理念，专注于产品和业务创新，积极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了不同层次的金融需求，赢得了中小企业和广大市民的赞誉和信赖。

为扩大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平顶山银行推出了“银政易贷”特色金融产品，主要面对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领域中标成交企业，对中标政府采购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发放，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银政易贷”专业服务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额度高，最高贷款金额可达到采购合同的 90%；还款方式灵活，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者按频率付息、任务本金计划等多种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年利率最低可达 7%。同时，我行针对“银政易贷”业务开启“绿色通道”，手续齐全 3-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放款。

“银政易贷”团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梦丽：0375-29805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单位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经营的二级分行，现全辖共有一级支行 14 个，其中市区支行 8 个，县区支行 6 个，营业网点 41 个。多年来，工行平顶山分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创新和改进服务方式，逐渐形成了包括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银行卡、电子银行、国际业务等若干类 3000 多种产品的业务体系；构建了物理网点与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智能银行等互为一体的立体服务格局，致力服务平顶山经济发展。

工行平顶山分行将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出专项“政采贷”贷款业务，满足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和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方式为信用，融资金额不超过合同实有金额的 80%；对投标人资信状况良好、购销关系稳定的，最高可放宽至 90%。融资期限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履约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且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一个月。融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 7%；按月还息。还款方式上，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分期或到期一次性还本或财政支付资金回款到账后次日归还。

工行平顶山分行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成立“政采贷”专营团队，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金融服务；对融资申报材料齐全的，工行平顶山分行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提款条件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工行平顶山分行联系人；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政采贷专营团队	卢文旭	0375-2763835
政采贷专营团队	好金斗	0375-276388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离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